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周琬瑛

相 對 人 蔡宜芹

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士全字第
五七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33條前
段，於假處分之撤銷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
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士全字第57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業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核對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
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